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之申請人增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04.（八九）公聯字第001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4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一、本會前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六）公聯字第〇〇五號許可決定書附負擔許可〇〇等廠商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許可期限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申請人本次申請展期，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予許可展期，期限至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二、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採購裝船期、裝貨港名稱、船抵裝貨港日期、自裝貨港開航日期、船抵臺灣港口日期、採購價格、各廠商每月進口量、銷售量、庫存量等資料，按季函知本會。
- 三、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申請人之一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或禁止申請人之一自行採購進口，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核備。
- 四、申請人不得利用因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許可理由

- 一、申請聯合進口玉米許可展期之○○公司等三十五家廠商，因業者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可降低進口成本、減少倉儲損耗、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降低採購風險，若有貿易糾紛亦可增加交涉能力，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
- 二、○○公司等三十五家廠商申請聯合進口玉米，其合船採購組八十七年全年及八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進口量為七九〇、三七〇公噸及八五四、四九四公噸，占同期間內臺灣地區玉米總進口量四、七五七、九一〇公噸及四、三五八、二一六公噸之一六·六一％及一九·六一％，其進口玉米所占比率不大，聯合進口對玉米市場影響有限。
- 三、由於玉米為自由進口物資，政府對進口人資格並無限制，業者可隨時自由選擇組別申請進口，若未參與組別進口者，亦可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原料獲得不致發生困難。
- 四、綜合以上分析，本次○○公司等三十五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乃有益於整體利益之行為，合乎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另其提出申請展期期限及所附相關展期文件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予許可，但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生申請人內部間及對外交易上之弊端，並便利本會監督，爰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決定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